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建荣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和汪雪微持有的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审慎调查，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中同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估值方法的选择适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

4、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作价系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